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学位办〔2023〕1号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科论文抽检是本科教学改革和 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是督促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的重要工作安排。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纳入经

费预算，落实保障措施。

二、抓好工作落实。全省所有本科高校均须参加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2%。针对近年来在国家及我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院校、学科专业、指导教师以及在本次抽检范围限定时间内指导毕业生数量偏多的指导教师，再重点抽取一定数量的抽检论文。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如实、按时填报上传有关信息，并做好各阶段相应工作。

三、严格程序要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各高校要按照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等程序，按时按要求组织开展。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上报不要求匿名，但需一并提交开题报告等必要的过程性材料及查重报告，其余要求详见《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

四、强化结果运用。省学位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校开展抽检工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院校，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院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请各高校指定原文信息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联系人，及时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QQ 群开展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位办邮

箱 xwb@jyt.henan.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朝霞、陈丹丹 0371-69691782

- 附件 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 2.2022/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

2023 年 5 月 23 日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